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8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5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38 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森崴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崴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森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

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森崙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4,591 仟元及 266,08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森崙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崴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079	5	\$ 175,78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414,953	75	7,71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04,591	2	173,4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20,657	-	128,49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267	5	32,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7	-	453	-
1410	預付款項		58,603	1	72,5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0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05,684</u>	<u>88</u>	<u>594,35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149	-	2,3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24,434	10	1,256,307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32,206	2	70,930	3
1780	無形資產		1,628	-	2,3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99	-	1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5	-	409,310	1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七)	3,022	-	7,4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84	-	17,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9,847</u>	<u>12</u>	<u>1,766,06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7,185,531</u>	<u>100</u>	<u>\$ 2,360,421</u>	<u>100</u>

(續次頁)


 森 崴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90,000	11	\$ 42,34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17,341	2	85,25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6,085	4	2,597	-
2150	應付票據		-	-	3,11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858	1	268,32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8,521	1	116,4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04,154	56	2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718	-	8,6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31	-	4,7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91,037	1	54,6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47,045</u>	<u>76</u>	<u>586,35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1,147	4	974,853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84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296	2	66,73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0	-	7,6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7,677</u>	<u>6</u>	<u>1,049,336</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5,904,722</u>	<u>82</u>	<u>1,635,688</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0,000	14	783,66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907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2	-	182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02,077	3	42,77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7,115)	-	(16,3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4,051</u>	<u>18</u>	<u>724,733</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758</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80,809</u>	<u>18</u>	<u>724,733</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85,531</u>	<u>100</u>	<u>\$ 2,360,4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23,537	100	\$ 443,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77,279)	(72)	(366,659)	(83)
5900 營業毛利		146,258	28	76,82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5,146)	(26)	(57,43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146)	(26)	(57,430)	(13)
6900 營業利益		11,112	2	19,3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3	1	1,7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2,920	10	24,38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5,599	45	7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7,712)	(7)	(10,2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890	49	16,640	4
7900 稅前淨利		264,002	51	36,03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613)	(4)	(9,290)	(2)
8200 本期淨利		\$ 244,389	47	\$ 26,741	6

(續次頁)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 781)	-	(\$ 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81)	-	(3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1)	-	(\$ 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608	47	\$ 26,35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852	47	\$ 64,696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8,0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63)	-	62	-		
	合計	\$ 244,389	47	\$ 26,7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71	47	\$ 64,308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8,01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	-	62	-		
	合計	\$ 243,608	47	\$ 26,35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2.86	\$	0.83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6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10	母公司業主	\$	2.85	\$	0.83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5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巖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183,660	\$ -	\$ -	\$ 182	(\$ 39,513)	\$ 929	(\$ 16,875)	\$ 128,383	\$ 570,059	(\$ 62)	\$ 698,380	
本期淨利	-	-	-	-	64,696	-	-	64,696	(38,017)	62	26,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	(388)	-	-	-	(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96	(388)	-	64,308	(38,017)	62	26,353	
組織重組影響數	600,000	-	-	-	(67,958)	-	-	532,042	(532,042)	-	-	
12 月 31 日	\$ 783,660	\$ -	\$ -	\$ 182	(\$ 42,775)	\$ 541	(\$ 16,875)	\$ 724,733	\$ -	\$ -	\$ 724,733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783,660	\$ -	\$ -	\$ 182	(\$ 42,775)	\$ 541	(\$ 16,875)	\$ 724,733	\$ -	\$ -	\$ 724,733	
本期淨損	-	-	-	-	244,852	-	-	244,852	-	(463)	244,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	(781)	-	-	-	(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852	(781)	-	244,071	-	(463)	243,6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221	27,22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778	-	-	-	3,778	-	-	3,778	
現金增資	216,340	65,092	(190)	-	-	-	-	281,242	-	-	281,24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227	-	-	-	-	227	-	-	22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7)	37	-	-	-	-	-	-	-	
12 月 31 日	\$ 1,000,000	\$ 65,092	\$ -	\$ 3,815	\$ 202,077	(\$ 240)	(\$ 16,875)	\$ 1,254,051	\$ -	\$ 26,758	\$ 1,280,809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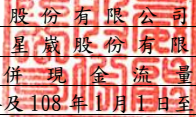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星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002	\$ 36,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64,316	68,0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21	3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40,92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7,712	10,244
利息收入	(2,083)	(1,7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68,835 (149,392)
應收票據淨額	3,790 (454)
應收帳款	107,925 (79,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138 (32,128)
其他應收款	(79)	1,006
預付款項	(62,278)	(33,007)
其他流動資產	(3,1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488	917
應付票據	(3,110)	402
應付帳款	(222,465)	215,901
其他應付款	335,839	9,560
其他流動負債	76 (8,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585	24,024
收取之利息	2,083	1,716
支付之利息	(37,687)	(10,342)
支付所得稅	(13,531)	(3,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450	11,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6,015)	(5,6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04,854)	(649,998)
取得無形資產	(227)	(2,228)
存出保證金	4,191	3,211
應收租賃款	4,357	4,348
預付設備款	671 (409,31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七) 573,5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8,335)	(1,059,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46,303)	(221,866)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93,959	134,2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286)	(38,73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74,049	944,707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八) 32,091	85,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八) 4,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024)	(4,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337 (49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81,24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7,065	898,085
匯率影響數	114	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294	(149,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785	325,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079	\$ 175,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蔡美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業務，自民國 101 年度起投入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服務工程等全方位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崴」)為整合集團資源，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能源」)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崴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崴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 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及富崴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崴能源 100% 之股權。
3. 勁永因上述股份轉讓後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森崴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SHINFOX ENERGY)	能源服務管理	-	40	註3
森崴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100	註5
森崴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崴)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99	100	註2
森崴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註4
森崴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崴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	-	註1
富崴能源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風力發電及機械批發		100	註6
富崴能源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風力發電及機械批發	-	100	註6

註 1：係於民國 109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出售價款為\$45,000，處分投資利益計\$52，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3：業於民國 109 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富崴能源進行股份轉讓，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富崴能源 100%之股權，此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整。

註 5：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更名為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註 6：本集團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彰苑及北苑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出售價款為\$559,337，處分投資利益計\$239,850，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各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7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二十七)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集團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富歲能源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視為自始即與富歲能源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將富歲能源權益中原屬母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	\$ 2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6,825	136,56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0,000	26,982
附買回債券	-	11,992
	<u>\$ 367,079</u>	<u>\$ 175,7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9,554	\$ 19,554
評價調整		(19,554)	(19,554)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均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200,000	\$ 216
質押之定期存款	4,200,000	7,49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14,953</u>	<u>-</u>
合計	<u>\$ 5,414,953</u>	<u>\$ 7,711</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149	\$ 1,768
質押定期存款	<u>-</u>	<u>608</u>
合計	<u>\$ 1,149</u>	<u>\$ 2,376</u>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3,790
應收帳款	14,842	30,216
應收工程款	1,839	94,391
應收租賃款	7,619	12,190
減：備抵損失	(463)	(4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58)</u>	<u>(372)</u>
	<u>\$ 23,679</u>	<u>\$ 139,752</u>

1.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做為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4,59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679 及\$139,752。
5.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45,896	\$ 2,250	\$ 2,209	\$ 604,192	\$ 1,454,547
累計折舊	(<u>196,550</u>)	(<u>757</u>)	(<u>933</u>)	-	(<u>198,240</u>)
	<u>\$ 649,346</u>	<u>\$ 1,493</u>	<u>\$ 1,276</u>	<u>\$ 604,192</u>	<u>\$ 1,256,307</u>
109年					
1月1日	\$ 649,346	\$ 1,493	\$ 1,276	\$ 604,192	\$ 1,256,307
增添	28,531	1,480	1,368	584,676	616,055
重分類	1,549,327	-	-	(1,147,013)	402,314
處分	-	(18)	-	-	(18)
處分子公司	(1,470,758)	-	-	(24,039)	(1,494,797)
折舊費用	(54,468)	(466)	(506)	-	(55,440)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11</u>	<u>-</u>	<u>13</u>
12月31日	<u>\$ 701,980</u>	<u>\$ 2,489</u>	<u>\$ 2,149</u>	<u>\$ 17,816</u>	<u>\$ 724,43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12,875	\$ 3,633	\$ 3,605	\$ 17,816	\$ 837,929
累計折舊	(<u>110,895</u>)	(<u>1,144</u>)	(<u>1,456</u>)	-	(<u>113,495</u>)
	<u>\$ 701,980</u>	<u>\$ 2,489</u>	<u>\$ 2,149</u>	<u>\$ 17,816</u>	<u>\$ 724,434</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24,877	\$ 1,979	\$ 2,366	\$ 268,706	\$ 797,928
累計折舊	(<u>133,699</u>)	(<u>445</u>)	(<u>596</u>)	-	(<u>134,740</u>)
	<u>\$ 391,178</u>	<u>\$ 1,534</u>	<u>\$ 1,770</u>	<u>\$ 268,706</u>	<u>\$ 663,188</u>
108年					
1月1日	\$ 391,178	\$ 1,534	\$ 1,770	\$ 268,706	\$ 663,188
增添	206,143	272	-	450,368	656,783
重分類	114,882	-	-	(114,882)	-
折舊費用	(62,853)	(313)	(448)	-	(63,614)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6</u>)	<u>-</u>	(<u>50</u>)
12月31日	<u>\$ 649,346</u>	<u>\$ 1,493</u>	<u>\$ 1,276</u>	<u>\$ 604,192</u>	<u>\$ 1,256,30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845,896	\$ 2,250	\$ 2,209	\$ 604,192	\$ 1,454,547
累計折舊	(<u>196,550</u>)	(<u>757</u>)	(<u>933</u>)	-	(<u>198,240</u>)
	<u>\$ 649,346</u>	<u>\$ 1,493</u>	<u>\$ 1,276</u>	<u>\$ 604,192</u>	<u>\$ 1,256,30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5,061	\$ 2,2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9%~2.22%	1.59%~2.2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29,441	\$ 8,289	\$ 70,097	\$ 3,878
運輸設備	2,613	522	816	557
生財器具	152	65	17	41
	<u>\$ 132,206</u>	<u>\$ 8,876</u>	<u>\$ 70,930</u>	<u>\$ 4,47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0,216 及 \$54,6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74	\$ 1,0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346	4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3	11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200	5,20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024 及 \$4,98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20.87%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公司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62。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14	\$ 321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4,571	\$ 4,571
未來2年	3,048	4,571
未來3年	-	3,048
合計	<u>\$ 7,619</u>	<u>\$ 12,190</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571	\$ 3,048	\$ 4,571	\$ 7,61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32)	(26)	(223)	(149)
租賃投資淨額	<u>\$ 4,439</u>	<u>\$ 3,022</u>	<u>\$ 4,348</u>	<u>\$ 7,470</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90,000</u>	1.23%	無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344</u>	1.75%~1.80%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17,400	\$ 85,300
折價攤銷	(59)	(50)
	<u>\$ 117,341</u>	<u>\$ 85,250</u>
年利率區間	<u>1.568%</u>	<u>1.758%</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8,860	\$ 5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44	8,153
應付營業稅	14,981	-
應付購置設備款	5,395	94,194
其他	19,541	13,596
	<u>\$ 98,521</u>	<u>\$ 116,44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森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 分期償還	1.71%~1.76%	\$ -	\$ 18,870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2年9月間 分期償還	1.49%	292,775	38,451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3年12月分 期償還	1.49%~1.78%	294,832	314,397
				371,7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71)
				<u>\$ 331,1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星崴	自民國104年1月至112年2月間 分期償還	1.96%~2.01%	55,817	\$ 33,378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2年9月間 分期償還	1.75%	306,709	41,487
彰苑	自民國108年10月至124年10月 間分期償還	1.59%~2.02%	253,042	276,958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3年12月分 期償還	1.75%~1.80%	337,392	340,891
北苑	自民國108年11月至125年6月間 分期償還	1.75%~2.22%	284,749	336,251
				1,028,9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112)
				<u>\$ 974,853</u>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8 及 \$1,45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6.19	3,245,100	-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公司並無尚未授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6.19	13.03	13	9.48%	0.01年	-	0.26%	0.0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7。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8,366	18,366
現金增資	21,634	-
組織重組	-	60,000
12月31日	100,000	78,3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上限為 21,6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81,242，增資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取得富崙能源額外 89.29% 股權，該項增資換案業已變更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08	
特別盈餘公積	17,115	
現金股利	100,000	\$ 1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541
評價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81)	(781)
12月31日	(\$ 16,875)	(\$ 240)	(\$ 17,115)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875)	\$ 929
評價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88)	(388)
12月31日	(\$ 16,875)	\$ 541	(\$ 16,334)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業務收入	\$ 308,310	\$ 283,768
服務收入	110,967	82,757
售電收入	104,260	76,955
合計	\$ 523,537	\$ 443,48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977,551	\$ 787,41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39,045)	(616,58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61,494)</u>	<u>\$ 170,829</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04,591	\$ 173,426
合約負債-流動	(266,085)	(2,597)
	<u>(\$ 161,494)</u>	<u>\$ 170,82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違約金收入	\$ 50,000	\$ -
顧問收入	-	20,059
其他收入-其他	2,920	4,324
	<u>\$ 52,920</u>	<u>\$ 24,38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40,927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20)	9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128)
	<u>\$ 235,599</u>	<u>\$ 78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38	\$ 9,192
租賃負債	1,874	1,052
	<u>\$ 37,712</u>	<u>\$ 10,24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7,135	\$ 46,882
折舊費用	64,316	68,090
租金支出	19,809	5,737
攤銷費用	921	33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07,092	\$ 41,167
勞健保費用	5,394	3,861
退休金費用	3,048	1,450
其他用人費用	1,601	404
	<u>\$ 117,135</u>	<u>\$ 46,8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00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參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500 及 2,2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13	\$ 10,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872</u>	<u>10,3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59)	(1,04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259)</u>	<u>(1,045)</u>
所得稅費用	<u>\$ 19,613</u>	<u>\$ 9,29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421	\$ 17,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	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9,382)	(8,36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	(131)
最低稅負制影響數	17,017	-
所得稅費用	<u>\$ 19,613</u>	<u>\$ 9,2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126	\$ 126
工程保固準備	-	65	65
租金支出	105	(10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61)	-
虧損扣抵	-	8,608	8,608
小計	<u>166</u>	<u>8,633</u>	<u>8,7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	110	-
海外投資利益	-	(2,484)	(2,484)
小計	<u>(110)</u>	<u>(2,374)</u>	<u>(2,484)</u>
合計	<u>\$ 56</u>	<u>\$ 6,259</u>	<u>\$ 6,315</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租金支出	\$ -	\$ 105	\$ 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61
小計	<u>-</u>	<u>166</u>	<u>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9)	879	(110)
小計	<u>(989)</u>	<u>879</u>	<u>(110)</u>
合計	<u>(\$ 989)</u>	<u>\$ 1,045</u>	<u>\$ 5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9	\$ 43,042	\$ 43,042	\$ -	119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富歲能源、欣鑫天然氣、富威電力	核定至107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4,852	85,538	\$ 2.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4,852	85,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852	85,859	\$ 2.85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64,696		\$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8,017)		(0.49)
	\$ 26,679	78,366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64,696		\$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8,017)		(0.49)
	\$ 26,679	78,366	\$ 0.34

(二十六)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集團資源有效整合，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採股份轉換方式與本公司關聯企業富崙能源(為勁永之子公司)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富崙能源普通股 1 股，原由富崙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 股權，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由勁永及富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 76.56% 及 13.40% 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崙能源 100% 之股權。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富崙能源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 \$532,042，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予以轉銷。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6,055	\$ 656,7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94	87,4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95)	(94,194)
本期支付現金	<u>\$ 704,854</u>	<u>\$ 649,99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彰苑、北苑及星崙電力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各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1月30日		
	彰苑	北苑	星崙電力
各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3,287	\$ 6,400	\$ 21,108
其他流動資產	37,784	38,351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847	740,911	2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6	2,864	2,057
其他流動負債	(128,466)	(130,331)	(2,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612)	(532,396)	-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193,660	125,827	44,948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5,490	114,360	52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319,150	240,187	45,0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	(6,400)	(21,10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u>\$ 315,863</u>	<u>\$ 233,787</u>	<u>\$ 23,892</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344	\$ 85,250	\$ 1,028,963	\$ 71,457	\$ -	\$ 1,228,01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747,656	32,091	329,763	(8,024)	4,000,000	5,101,48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874)	-	(1,87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987,008)	70,068	-	(916,940)
12月31日	\$ 790,000	\$ 117,341	\$ 371,718	\$ 131,627	\$ 4,000,000	\$ 5,410,686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0	\$ -	\$ 122,994	\$ 7,245	\$ 260,23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7,656)	85,250	905,969	(4,985)	898,57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1,052)	(1,05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70,249	70,249	
12月31日	\$ 42,344	\$ 85,250	\$ 1,028,963	\$ 71,457	\$ 1,228,0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最終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母公司(註)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崙投資)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崙能源)	子公司(註)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其他關係人(註2)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其他關係人(註2)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崙電力)	其他關係人(註2)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世豐)	其他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	其他關係人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崙)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富歲能源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原由富歲投資持有本公司 57.17%之股權，變更為勁永及富歲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則持有富歲能源 100%之股權，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原為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富歲能源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彰苑、北苑及星歲電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予麗歲，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正歲	\$ 690	\$ -
其他關係人		
— 中影	64,848	-
— 彰苑	33,688	-
— 北苑	33,688	-
— 世豐	11,514	40,428
— 其他	178	-
	<u>\$ 144,606</u>	<u>\$ 40,428</u>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工程成本-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 中影	<u>\$ 12,932</u>	<u>\$ -</u>
<u>勞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720</u>	<u>\$ 699</u>
<u>水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759</u>	<u>\$ 336</u>
<u>交通費</u>		
最終母公司	<u>\$ 182</u>	<u>\$ 163</u>
<u>郵電費</u>		
最終母公司	<u>\$ 179</u>	<u>\$ 159</u>
<u>其他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9	\$ 120
母公司	-	66
	<u>\$ 9</u>	<u>\$ 186</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除租金支出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外，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世豐	\$ -	\$ 19,508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管理及顧問等服務，其支付價款除顧問服務係與市場行情約當外，其餘管理服務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收款條件則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收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正歲	\$ 75	\$ -
其他關係人		
— 星歲電力	284,899	-
— 北苑	35,308	-
— 中影	11,510	-
— 世豐	-	32,128
— 其他	1,475	-
	<u>\$ 333,267</u>	<u>\$ 32,128</u>

主要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225	\$ 244
母公司	20	25
其他關係人	3,909	-
	<u>\$ 4,154</u>	<u>\$ 269</u>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勞務費、水電費及租金支出等之其他應付款。

6.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一 麗崮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3,000	彰苑	\$ 319,150	\$ 125,490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6,000	北苑	240,187	114,360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500	星崮電力	45,000	52
			<u>\$ 604,337</u>	<u>\$ 239,902</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彰苑、北苑及星崮電力 100% 股權出售予麗崮，並喪失對各該公司之控制，其中彰、北苑出售價款已洽請外部專家表示意見，尚屬合理。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各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0 到 20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7,249	\$ 11,102
其他關係人	2,009	-
	<u>\$ 39,258</u>	<u>\$ 11,102</u>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44,723	\$ 11,207
其他關係人	1,995	-
	<u>\$ 46,718</u>	<u>\$ 11,207</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43	\$ 232
其他關係人	4	-
	<u>\$ 647</u>	<u>\$ 232</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正崙	\$ <u>4,000,000</u>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正崙	\$ <u>22,126</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1.5% 收取。

9.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37	\$ 7,601
退職後福利	442	354
總計	\$ <u>12,879</u>	\$ <u>7,9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532	\$ 536,855	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400,000	7,711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 及保證票據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49	2,376	備償戶及保證票據
其他資產-其他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107	-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資產-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4	17,183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及押金
	<u>\$ 6,018,072</u>	<u>\$ 564,1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八)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及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5,682,681 及\$284,991。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20,274	\$ 685,925
尚未支付金額	<u>\$ 13,949</u>	<u>\$ 94,071</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14,041,934	\$ 1,520,207
尚未支付金額	<u>\$ 13,191,348</u>	<u>\$ 750,643</u>

(三)本集團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本公司請求，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四)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公司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公司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

(五)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巖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其收取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疏濬業之公司，投資金額為\$134,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建置及長期運維業務之公司，投資金額於\$78,000 內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暫定每股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2,4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依實際經濟情況以管理並監控其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79	\$ 175,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6,102	10,087
應收票據	-	3,790
應收帳款	353,924	160,620
其他應收款	3,427	453
長期應收票據	3,022	7,470
存出保證金	5,391	17,183
	<u>\$ 6,148,945</u>	<u>\$ 375,38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0,000	\$ 42,344
應付短期票券	117,341	85,250
應付票據	-	3,110
應付帳款	45,858	268,323
其他應付帳款	4,102,675	116,712
租賃負債	131,627	71,4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1,718	1,028,965
存入保證金	50,522	7,184
	<u>\$ 5,976,820</u>	<u>\$ 1,623,3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

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28.48	\$ 28
人民幣：新台幣	7,171	4.38	31,387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0	29.98	\$ 72,252
歐元：新台幣	122	33.59	4,098
人民幣：新台幣	2,876	4.31	12,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6,207	33.59	\$ 208,49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220)及\$91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4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3	\$ -
歐元：新台幣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085	\$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974 及 \$8,2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 B. 本集團於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6.81%	0.03%-18.67%	0.13%-5%	0.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09	\$ 528	\$ -	\$ -	\$ 463	\$ 24,300
備抵損失	\$ -	\$ -	\$ -	\$ -	\$ 463	\$ 463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15%-0.26%	0.3%-0.52%	0.45%-0.7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0,124	\$ -	\$ -	\$ -	\$ 463	\$ 140,587
備抵損失	\$ -	\$ -	\$ -	\$ -	\$ 463	\$ 463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63	\$ 463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463</u>	<u>\$ 46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9,68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181	-	-	-	-
租賃負債	12,070	11,492	11,535	21,759	88,1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46,063	43,242	36,246	68,517	207,7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398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6,741	-	-	-	-
租賃負債	6,391	5,326	5,059	9,181	56,9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73,021	87,404	97,835	199,941	714,184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54%~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6%~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或減少 1%，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9 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利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u>森崴能源</u>	<u>富崴能源</u>	<u>富威電力</u>	<u>其他</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68,271	\$ 147,195	\$ 95,227	\$ 20,449	(\$ 7,605)	\$ 523,537
部門營業利益	\$ 55,157	\$ 26,674	\$ 1,534	(\$ 9,474)	(\$ 62,779)	\$ 11,112
折舊及攤銷	\$ 19,163	\$ 47,498	\$ 10	\$ 488	(\$ 1,922)	\$ 65,237
部門資產	\$ 1,675,087	\$ 6,342,290	\$ 119,193	\$ 152,254	(\$ 1,103,293)	\$ 7,185,531

民國 108 年度：

	<u>星崴</u>	<u>富崴能源</u>	<u>富威電力</u>	<u>其他</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08,110	\$ 73,165	\$ -	\$ 42,929	(\$ 80,724)	\$ 443,480
部門營業利益	\$ 46,016	\$ 21,581	(\$ 962)	\$ 299	(\$ 47,543)	\$ 19,391
折舊及攤銷	\$ 32,758	\$ 36,642	\$ -	\$ 393	(\$ 1,369)	\$ 68,424
部門資產	\$ 1,060,185	\$ 1,986,154	\$ 9,257	\$ 39,056	(\$ 734,231)	\$ 2,360,42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3,088	\$ 866,345	\$ 400,551	\$ 1,745,110
大陸	20,449	1,270	42,929	1,229
合計	<u>\$ 523,537</u>	<u>\$ 867,615</u>	<u>\$ 443,480</u>	<u>\$ 1,746,33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7,780	森崙能源	\$ 61,221	星崙
丁	150,618	森崙能源、富崙能源	76,956	森崙能源、富崙能源
戊	11,514	森崙能源	40,428	森崙能源
己	151,780	森崙能源	179,324	森崙能源
庚	64,848	富威電力	-	
	<u>\$ 386,540</u>		<u>\$ 357,929</u>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無	\$ -	\$ 501,621	\$ 501,621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501,621	501,621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501,621	501,621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超過一個月, 1.75%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353,910	353,910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超過一個月, 1.75%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353,910	353,91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金額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為該公司之 子公司	\$ 1,881,077	\$ 800,000	\$ 800,000	\$ 790,000	-	0.63	\$ 1,881,077	Y	N	N	
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 子公司	1,327,164	621,000	-	-	-	-	1,327,164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150%為限。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0.05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9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0.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崑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麗崑風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23,000	\$ 197,206	-	\$ -	23,000	\$ 319,150	\$ 193,660	\$ 125,490	-	\$ -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麗崑風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16,000	129,109	-	-	16,000	240,187	125,827	114,360	-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3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
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82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672,000	\$ 672,000	67,200	100	\$ 848,087	\$ 185,566	\$ 185,566	
本公司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塞席爾	能源服務管理	-	35,976	-	-	-	-	-	
本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20,000	15,000	12,000	80	103,015	(12,762)	(12,120)	
本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99,000	10,000	9,900	99	99,460	1,425	1,246	
本公司	星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	-	註一	-	(52)	(52)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風力發電業務	-	160,000	-	註一	-	(3,280)	-	
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風力發電業務	-	230,000	-	註一	-	(3,547)	-	

註一：星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出售100%股權予其他關係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崴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 1,424	直接投資	\$ 1,424	\$ -	\$ -	\$ 1,424	\$ 3,466	100	\$ 3,466	\$ 13,71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24	\$ 1,424	\$ 752,43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瑟凱
 (2)梁益彰
 北市財證字第 110014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2967號
 (2)北市會證字第2507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65378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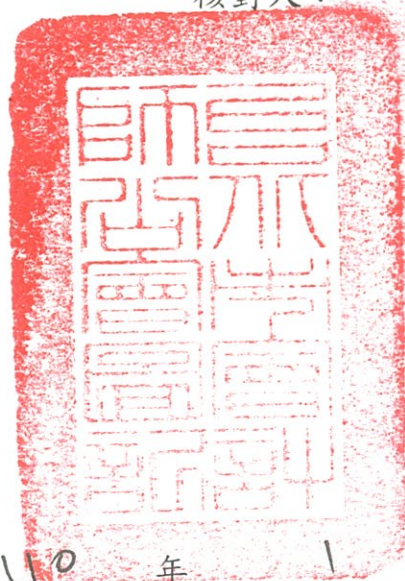
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